

证券代码：603068

证券简称：博通集成

公告编号：临 2019--004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 1387 号 41 幢会议室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9--006”）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准则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一季报全文及正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拟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向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自本事项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07）。

三、上网公告附件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9 日